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典型案例

案例六：网络新型案件

案情摘要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有不法分子以购买 A 公司原始股为名实施集资诈骗、传销等非法活动。该公司网站自称，A 公司隶属于北欧投资联盟集团的环球服务平台。声称购买 A 公司的原始股票，股东将获得几十倍、上百倍的利润。该公司还鼓励参与者通过网络发展下线，推荐他人参与。据了解，北京、辽宁、湖南、内蒙古、浙江等地均有群众参与，并且多为退休老年人，涉案金额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一旦不法分子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将会给投资者造成巨额经济损失。

风险提示

此类网络投资诈骗一般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投资的诱惑性。从事此类网络集资、传销的公司，往往声称自己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同时，宣称其经营项目为能源开发、黄金期货、外汇交易等高收益高风险项目，且公司拥有专业投资团队可有效降低风险，并声称年回报率高，周期短，按天返利的机制，编造十分美好的诱人“钱景”，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

二是网络的虚拟性。不法分子在境内外利用网络设局进行行骗活动的经营过程中，其公司就是一个网站，而且服务器一般设在境外；公司的广告宣传完全在互联网上进行，资金往来依靠电子转账和网上支付。整个操作流程实现了全网络化。网络化特别容易使一些既缺乏金融知识又缺乏科技知识的老龄人群上当受骗。

不法分子借用从事境外证券交易活动的方式，认为可以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和管制，掩盖从事不法行为的真实目的，并以此来迷惑和欺骗群众，逃避打击。实际上，根据法律属地管辖的原则，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任何活动的一切国内外机构或个人，都要受到我国法律的约束，即使号称从事境外证券业务，未经依法批准，其违法行为同样会受到我国法律的制裁。

（摘自中国证券经纪人协作网）